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变更立信为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镇平 郭崇慧 张平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